

证券代码：831108

证券简称：茶乾坤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茶乾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茶叶等农产品	35,000,000	15,677,883.70	预计业务量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5,000,000	15,677,883.70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采购茶叶原料等农产品	1,500
浙江华茗园茶业有限公司	向公司采购茶叶原料等农产品	1,000
杭州浙大百川生物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茶叶等农产品	1,000
合计		3,500

1、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关联方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茶叶原料等农产品，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关联方浙江华茗园茶业有限公司各公司采购茶叶原料等农产品，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关联方杭州浙大百川生物食品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随易茶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茶叶等农产品，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2、关联方关系概述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副董事长胡振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沈雪亮是为公司董事，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周蓉英为公司监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华茗园茶业有限公司为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故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浙大百川生物食品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振长为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浙江长兴随易茶叶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 1 幢

注册地址：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 1 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邵云东

实际控制人：邵云东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饮料、茶叶及相关制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华茗园茶业有限公司

住所：永康市花街茶厂

注册地址：永康市花街茶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程彩珠

实际控制人：程彩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茶叶、含茶制品、固体饮料、调味茶、代用茶加工（具体经营项目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茶叶收购、销售；茶具、通用机械设备、日用五金制品、日用陶瓷制品、包装材料（不含印刷）销售；食品销售（凭有效食品许可证件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浙大百川生物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8 号 704 室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8 号 704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振长

实际控制人：胡振长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服务：生物食品、生态食品、生态环保、食品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沈雪亮与胡振长回避表决，其他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各类业务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